

外籍人士來臺尋職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2/11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填妥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
下載填妥「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」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- 提供符合以下條件之證明(任一)：
 - (1)有工作經驗者，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高於新台幣47971元證明：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。
 - (2)畢業一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，具教育部公告之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之證明：申請人學歷證明(頂尖大學清單請詳教育部網站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News_Content.aspx?n=0BC849A93049621E&sms=E0AA294AA6810C0B&s=A3C411918479C683)。
 - (3)經外交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。
- 財力證明
新台幣1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。
- 醫療保險證明
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
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
 - (1)尋職計畫。
 - (2)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如來回機票、旅館訂房證明、旅行社證明等)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